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3	68,216	32,246
銷售成本		(68,871)	(32,777)
毛損		(655)	(531)
其他收入		581	3,719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	(19,728)	44,73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1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7,350)
行政開支		(23,441)	(23,905)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0	(53,189)	(58,490)
融資成本	5	(40,868)	(32,078)
除稅前虧損	4	(137,300)	(73,882)
所得稅	6	13,265	14,514
期間虧損		<u>(124,035)</u>	<u>(59,368)</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827)	(59,226)
非控股權益		(208)	(142)
		<u>(124,035)</u>	<u>(59,368)</u>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示）	8		
基本及攤薄		<u>(3.43)</u>	<u>(1.78)</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24,035)	(59,36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30,631)	46,88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54,666)</u>	<u>(12,488)</u>
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458)	(12,346)
非控股權益	(208)	(142)
	<u>(154,666)</u>	<u>(12,4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7,098	59,761
無形資產	10	2,589,015	2,684,18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u>2,647,113</u>	<u>2,744,941</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5,489	31,037
應收貸款		1,015	4,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2,670	99,749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0,59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13	42,080
		<u>187,062</u>	<u>177,105</u>
<b>資產總值</b>		<u><u>2,834,175</u></u>	<u><u>2,922,046</u></u>
<b>權益</b>			
股本：面值	13	–	73,589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1,418,773
		<u>1,531,000</u>	<u>1,492,362</u>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531,000	1,492,362
其他儲備		(134,461)	19,670
		<u>1,396,539</u>	<u>1,512,0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6,539	1,512,032
非控股權益		(2,697)	(2,489)
		<u>1,393,842</u>	<u>1,509,543</u>
<b>總權益</b>		<u><u>1,393,842</u></u>	<u><u>1,509,54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6	563,017	528,975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6	176,084	156,356
遞延稅項負債	17	647,253	671,045
		<u>1,386,354</u>	<u>1,356,376</u>
<b>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無抵押	15	14,734	15,8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7,177	38,243
應付稅項		2,068	2,053
		<u>53,979</u>	<u>56,127</u>
<b>負債總額</b>		<u><b>1,440,333</b></u>	<u><b>1,412,503</b></u>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u><b>2,834,175</b></u>	<u><b>2,922,046</b></u>
<b>流動資產淨額</b>		<u><b>133,083</b></u>	<u><b>120,978</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2,780,196</b></u>	<u><b>2,865,919</b></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將予發行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13(v))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385	1,397,856	-	5,318	579,799	1,805	-	227,767	(523,470)	1,755,460	(1,879)	1,753,58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成本	6,638	34,530	-	-	-	-	-	-	-	41,168	-	41,168
發行認股權證	-	(21,941)	-	-	-	-	21,941	-	-	-	-	-
期間虧損	-	-	-	-	-	-	-	-	(59,226)	(59,226)	(142)	(59,36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6,880	-	46,880	-	46,88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6,880	(59,226)	(12,346)	(142)	(12,48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3,023</u>	<u>1,410,445</u>	<u>-</u>	<u>5,318</u>	<u>579,799</u>	<u>1,805</u>	<u>21,941</u>	<u>274,647</u>	<u>(582,696)</u>	<u>1,784,282</u>	<u>(2,021)</u>	<u>1,782,26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589	1,413,455	-	5,318	579,799	1,805	21,007	293,705	(876,646)	1,512,032	(2,489)	1,509,54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5,808	32,830	-	-	-	-	(9,598)	-	-	29,040	-	29,04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	9,925	-	-	-	-	-	-	9,925	-	9,925
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	-	-	-	-	-	-	(8,128)	-	8,128	-	-	-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1,451,603	(1,446,285)	-	(5,318)	-	-	-	-	-	-	-	-
期間虧損	-	-	-	-	-	-	-	-	(123,827)	(123,827)	(208)	(124,03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631)	-	(30,631)	-	(30,63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0,631)	(123,827)	(154,458)	(208)	(154,6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31,000</u>	<u>-</u>	<u>9,925</u>	<u>-</u>	<u>579,799</u>	<u>1,805</u>	<u>3,281</u>	<u>263,074</u>	<u>(992,345)</u>	<u>1,396,539</u>	<u>(2,697)</u>	<u>1,393,842</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動用之現金	(15,116)	(28,293)
已付所得稅	(17)	(447)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15,133)</u>	<u>(28,740)</u>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091)	(713)
其他投資現金流	(10,538)	3,000
	<u>(12,629)</u>	<u>2,287</u>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8,964	–
供股之所得款項	–	41,168
已付利息	(6,826)	(15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還款	–	(17,640)
償還其他貸款	(852)	(1,486)
	<u>31,286</u>	<u>21,8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524	(4,5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080	78,50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9	(1,71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7,113</u></u>	<u><u>72,221</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授權刊發。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詮釋的影響,並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a) 收益

本期間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電子零件	69,914	34,068
出售煤層氣產品	1,510	2,106
買賣證券產生之收益	74	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3,396)	(4,24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14	217
	<u>68,216</u>	<u>32,246</u>

####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買賣證券及放債）

##### (i) 分類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

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業務，但並不會就中央行政成本（即董事酬金）作出分配。稅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u>69,914</u>	<u>1,510</u>	<u>(3,208)</u>	<u>68,216</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377)</u>	<u>(125,221)</u>	<u>(4,351)</u>	<u>(129,949)</u>
期間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53,189	-	53,189
期間折舊	19	3,512	70	3,601
其他收入	(52)	(147)	(256)	(455)
利息開支	-	40,868	-	40,868
重大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u>-</u>	<u>19,728</u>	<u>-</u>	<u>19,72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u>34,068</u>	<u>2,106</u>	<u>(3,928)</u>	<u>32,246</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101)</u>	<u>(55,326)</u>	<u>(5,210)</u>	<u>(60,637)</u>
期間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58,490	-	58,490
期間折舊	17	1,454	69	1,54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1)	-	(21)
其他收入	(78)	(2,821)	(820)	(3,719)
利息開支	6	32,072	-	32,078
重大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u>-</u>	<u>(44,732)</u>	<u>-</u>	<u>(44,732)</u>

(ii) 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虧損	(129,949)	(60,637)
其他收入	126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7,477)	(13,245)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37,300)</u>	<u>(73,882)</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9,690	12,215
—退休計劃之供款	611	651
	<u>10,301</u>	<u>12,866</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50	1,905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53,189	58,49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800	2,019
存貨撇減	12	-
售出存貨成本	<u>68,871</u>	<u>32,777</u>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40,868	32,069
—銀行透支利息	—	9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開支總額	<b>40,868</b>	<b>32,078</b>
	<hr/> <hr/>	<hr/> <hr/>

##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期間撥備	32	10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7)	(13,297)	(14,622)
	<hr/>	<hr/>
稅項抵免	<b>(13,265)</b>	<b>(14,514)</b>
	<hr/> <hr/>	<hr/> <hr/>

附註：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二零一三年：25%)納稅。
- 遞延稅項負債由撥回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之產品分成合同之產品分成合同攤銷所產生之暫時差異產生。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u>(124,035)</u>	<u>(59,368)</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495,601,213	3,316,899,112
供股之影響	-	12,927,227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u>116,956,546</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612,557,759</u></u>	<u><u>3,329,826,339</u></u>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就轉換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9,761
匯兌調整	(904)
添置	2,091
折舊	<u>(3,85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u>57,098</u></u>

## 10.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59,790
匯兌調整	128,29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88,083
匯兌調整	(65,763)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122,320</u>
<b>累積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4,157
年度支出	117,824
減值虧損	283,470
匯兌調整	38,45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3,903
期間支出	53,189
匯兌調整	(23,787)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533,305</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89,01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684,180</u>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4.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u>25,489</u>	<u>31,037</u>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呈報日期在相關交易所所報之最後買入收市價釐定。

3,396,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二零一三年：4,24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36	12,930
減值撥備	(329)	(329)
	<u>13,707</u>	<u>12,601</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5,133	85,3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30	1,780
	<u>102,670</u>	<u>99,749</u>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合共85,000,000港元，該律師行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該85,000,000港元託管款項(見附註20(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減值。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3,105	8,255
31至90天	602	4,346
9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	-
	<u>13,707</u>	<u>12,601</u>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25,000,000,000	25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12,500,000,000)	-
	<u>12,500,000,000</u>	<u>25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	12,500,000,000	250,000
	<u>12,500,000,000</u>	<u>25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附註(ii))	-	-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38,473,206	66,385
股份合併(附註(i))	(3,319,236,603)	-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331,923,660	6,638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14)	28,273,728	566
	<u>3,679,433,991</u>	<u>73,58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79,433,991	73,589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14)	290,400,894	5,808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iv))	-	1,451,603
	<u>3,969,834,885</u>	<u>1,531,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969,834,885	1,531,0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不再存在法定股本的概念。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再無票面值或面值。有關過渡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發行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iv)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及資本贖回儲備將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v) 行使9,925,000港元之紅利認股權證所得之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正式收訖，但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方予簽發，已收取之代價已計入將予發行之股份。

#### 14.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0.10港元(可根據該等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共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發行290,400,894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認股權證在屆滿日前獲行使時，將有99,244,667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發行。認股權證儲備指相關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有關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失效時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15.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為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5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統稱「新可換股票據」），用作交換彼等所持之原有可換股票據。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原換股價為每股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新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部分。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40厘。

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見附註13）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調整為0.13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調整為0.12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新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估計。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3港元	0.125港元
換股價	0.12港元	0.12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45%	0.333%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波幅	46.60%	47.58%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型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該模型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新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內含 衍生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217,397	477,603	695,000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70,399	70,399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56,547)	-	(56,547)
贖回	(4,494)	(13,167)	(17,661)
償還利息	-	(5,860)	(5,860)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可換股票據賬面值(本金額677,000,000港元)	156,356	528,975	685,331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40,868	40,868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增加	19,728	-	19,728
償還利息	-	(6,826)	(6,826)
	<hr/>	<hr/>	<hr/>
	<u>176,084</u>	<u>563,017</u>	<u>739,10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677,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 17.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8,908
計入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100,324)
匯兌調整	22,461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1,045
計入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13,297)
匯兌調整	(10,495)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7,25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指公平值調整對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之業務合併之稅務影響。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17	5,780
其他應付款項	30,780	28,615
應計經營開支	3,180	3,848
	<u>37,177</u>	<u>38,243</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 一個月內	1,529	1,856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428	3,34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5	313
超過六個月	235	271
	<u>3,217</u>	<u>5,780</u>

## 19. 承擔

###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產品分成合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5,934</u>	<u>51,399</u>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78	3,3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2	1,460
	<u>3,480</u>	<u>4,819</u>

20. 或然負債

(a) 法律或有費用

本集團為針對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展開之法律程序之原告，以追討收回存放於託管代理合共85,000,000港元之託管金額。儘管現時無法估計有關訴訟或案件之結果，惟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或案件所導致之任何結果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任何環保補救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新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識別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	25,489	25,489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	-	1,000
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 之兌換選擇權	176,084	-	-	176,0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識別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	31,037	31,037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	-	1,000
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156,356	-	-	156,35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間之轉撥。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變動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而計算公平值時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有正相關性。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於期內出現變動之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157,356	1,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17,397
贖回	-	(4,494)
期間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9,728	(44,732)
於六月三十日	<u>177,084</u>	<u>169,171</u>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為68,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46,000港元)，上升111.55%。收益上升主要乃由於本集團電子零件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三年年初起分銷更多元化之產品，因而帶來更大的貢獻。銷售電子零件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之34,068,000港元上升一倍至二零一四年之69,914,000港元。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產生收益1,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6,000港元)，相當於下跌28.30%。庫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產生虧損3,2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28,000港元)，相當於減少18.33%，此虧損乃由於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本集團錄得毛損6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1,000港元)。

本集團本期間之虧損為124,0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368,000港元)。本集團大部份虧損主要由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所產生，如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3,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49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19,7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44,73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40,8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69,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1,7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淨額2,57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3,2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22,000港元)。上述二零一四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102,2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64,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並無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21,800,000港元及23,404,000港元。虧損減少為本集團於本期間落實更多有效措施控制開支之成果。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3,8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226,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43港仙(二零一三年：1.78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87,0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105,000港元)，流動負債為53,9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2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47,2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6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346.5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54%)。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33.6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9%)。淨債項計算為總借貸(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紅利認股權證之到期日)止期間,共有389,645,561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於該389,645,561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290,400,894份及99,244,667份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已分別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發行,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96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 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根據按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配發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40,4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每發行一股繳足供股股份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合共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10港元以現金認購663,847,320股新股份。

於本期間,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96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且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9。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除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訴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另將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已經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公司，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公司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180,423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8名僱員（其中香港21名及中國47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有關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業務回顧

###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煤層氣是一種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清潔、高效天然氣資源，其開發利用前景日益明晰，不僅有利於防範煤礦事故、減少空氣污染，更能緩解能源短缺矛盾，提供清潔能源保障。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現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控股70%之專營煤層氣國有公司）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勘探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面積約356.8平方公里（其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宿南區塊及蘆嶺區塊）內之煤層氣資源，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十年。英發能源與中聯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為70:30。

英發能源已與中聯達成協議，勘探期由原定之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便能順利完成合約區勘探工作。

於本期間，本公司就合約區內的蘆嶺部份區塊編制之儲量評價報告（「儲量評價報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標誌著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

英發能源與中聯共同就蘆嶺區塊開發試驗性井組、開發方案設計、立項前期工作等進行研究準備後，將上報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審批立項，進行全面開發生產。英發能源自二零一三年已著手聯繫相關機構，準備就開發蘆嶺區塊編制所需之開發方案、可行性報告、施工設計等，進行了相關各項準備。同時亦已與多家目標客戶進行溝通，初步形成合作意向。

自二零一四年初開始，為推進宿南區塊的勘探，新增的九口勘探井已陸續進入施工階段。截至本期間末，已經完成四口井（三口生產井及一口參數井）的鑽探。

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白雲能源」），專注於煤層氣開發利用領域的技術服務，為煤層氣治理利用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投資及營運天然氣液化工廠和天然氣壓縮工廠。

白雲能源擁有專業性的先進技術及豐富經驗的專家團隊。曾與貴州省多個市縣和煤礦簽訂技術服務合作意向書，將國內及國際先進技術，如將地質導向鑽井技術結合挖掘及處理方面的技術，以實現高效管理及充份利用煤層氣的目標。

二零一四年開始，白雲能源積極與英發能源協同，參與了蘆嶺區塊的煤層氣開發設計、抽采加工、小井組方案設計和售氣、市場調研、投資方接洽等工作。

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本公司董事局、高管人員前往合約區，先後考察了蘆嶺待開發區塊、宿南勘探區塊以及周邊天然氣加氣站等市場狀況，並與中聯公司、當地領導進行了座談交流，系統總結了以前工作經驗、進一步明確了下一步工作部署。

截至本期間末，本集團在此區塊共鑽探勘探井二十二口，當中七口已經投產。於勘探階段，煤層氣業務於本期間所貢獻之收益約為1,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6,000港元）。虧損125,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326,000港元）主要來自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3,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49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40,8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69,000港元）。

### 電子零件業務

為使電子零件業務分部的產品種類更多元化，於二零一三年初，本集團於香港從事電腦產品分銷業務，包括筆記本電腦、迷你電腦、小型座機、硬碟、媒體儲存裝置等。本集團見證了此業務之持續增長，其帶來69,914,000港元的可觀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一倍。此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產品系列，以期帶來更高回報。

###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Chance**」）於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券買賣，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鑒於股票市場波動，為降低業務風險，管理層於本期間減少證券投資。於本期間，主要由於所購買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而錄得虧損3,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43,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駿新信貸**」）自二零一一年起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會持續對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審閱及更新內部政策。由於本集團重新調配資金，分配於放債業務的資金進一步減少。因此，於本期間，本分類產生之收益（即利息收入）相對下跌至約11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47.47%。

## 展望

未來，中國天然氣的市場需求日益增長，中國天然氣供需緊張的局面將持續存在。而具有良好資源潛力和勘探開發前景的煤層氣，正在成為天然氣供應的日益重要而可靠的保障。

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煤層氣開發利用，在規劃政策、價格稅收、配套設施等諸多方面，正不斷採取支持和鼓勵的措施。為治理污染特別是持續嚴重的霧霾，中國國務院發出《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明確政策措施，大力推廣使用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清潔能源，加快推進「煤改氣」工程建設。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明確指出「『十二五』期間，預計年均新增天然氣消費量超過二百億立方米，到二零一五年達到二千三百億立方米」。同時指出，「國內天然氣價格水準偏低，沒有完全反映市場供求變化和資源稀缺程度，不利於天然氣合理使用」，中國天然氣漲價預期明顯，保持了逐年上漲的勢頭。預計未來三五年以致較長時間內，天然氣的需求量及其價格，將進一步加速增長，尤其以華東和沿海發達地區天然氣的需求最為旺盛。

有鑒於此，本集團合約區的有效合理開發利用，將既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市場需求，又可為本集團帶來較為豐厚的回報。

在宿南區塊勘探方面，將重點鑽探以獲取新增探明儲量，並查明其地質條件和資源潛力。

在蘆嶺區塊開發方面，將開展國際標準的儲量評估工作，開展開發方案的編制和報批工作，以及施工設計等各項前期準備工作。

於下半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履行與中聯訂立之合同，順利推進由勘探轉為商業開發生產，實現項目更多更快的盈利目標。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密切留意電子零件業務及庫務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件除外：

###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其他公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礫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於本期間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個別股東大會上，均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局擬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披露有關詳情。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及王礫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http://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上述網站。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先生。